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譚○蓮

代 理 人 鄧○富

相 對 人 許○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人民法院所為（2023）閩0902民初第730號民事判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人民法院所為（2023）閩0902民初第730號民事判決，業據提出經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三都澳公證處予以公證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予以驗證之前揭民事判決書、結婚證明以及生效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參諸上開判決關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離婚訴訟之內容，雖大陸地區與我國法律不盡相同，然尚不致違背我國有關離婚等規定之基本精神，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準此，前開民事判決並未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且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已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

01 定認可，亦據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89年（即西元2000
02 年）1月24日公告在案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
03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5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盧品蓉